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74號

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江 雄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伍涵筠律師

被告 胡振璿（原名胡家豪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